**《干部履历表》填写说明**

**《干部履历表》必须由本人用蓝、黑墨水笔填写，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

**《干部履历表》各项内容要如实填写，做到准确无误，清楚明白，无遗漏、无差错。有的栏若无资料填写，一律在栏中填写“无”字。**如：未曾被批准、聘任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在“何时经何机关审批何专业技术职务或任职资格”栏中填写“无”。

**表中各栏填写要求如下：**

**1、“姓名”**栏中应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其他姓名、曾经使用过的姓名、笔名填写在**“曾用名”**栏中。少数民族姓名用字要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

**2、“民族”**要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3、“出生日期”**按公历填写到日，一般应与本人《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一致。若《居民身份证》上的生日与档案中的最初记载不一致的，以档案记载的日期填写。

**4、“籍贯”栏**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出生地”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

“籍贯”和“出生地”按填写时的现行政区划填写。要填写省、市、县（区）的名称（如“四川·成都”、“重庆·万州”等）。

**5、“学历”栏**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本人所取得的最高阶段的学历，各类学历教育填写要求如下：

⑴各级全日制普通学校、职业中学毕业生填写本人所取得的最高阶段的学历。如：博士研究生毕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本科毕业、专科毕业、中专毕业、高中毕业、职业高中毕业等等。

⑵1970—1977年期间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填写“大学普通班”。

⑶各类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函大、夜大、职大、业大、管理干部学院等）或通过自学考试形式取得学历的，应具体写明，如：“电大本（专）科毕业”、“函授本科毕业”、“自学高考大专毕业”……

⑷各级党校毕业生，填写为“党校本（专）科毕业”或“党校本（专）科函授毕业”。

⑸各类培训、进修（包括在职研究生课程班），不作为学历填写入“学历”中。

⑹“学历”栏不得填写“相当××学历”。

**6、“学位”栏**填写获得学位的具体名称，如“文学学士”、“理学硕士”、“工学博士”等，不能只填写成“博士”、“硕士”、“学士”。多学位的应同时填写，如某人获得学士、硕士、博士3个学位，3个学位的具体名称都填写入本栏中。

获得学位而无相应学历的，填写获得的学位，原学历不变。如：本科毕业后，读在职研究生课程班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学位”栏填写“文学硕士”，“学历”栏仍填写“本科毕业”。

**7、“健康状况”栏**要根据本人身体情况分别填写“健康”、“一般”、“较弱”，有严重疾病或伤残的要具体写明疾病或伤残情况。

**8、“身份证号码”栏**，填写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上的公民身份号码。

**9、“何时何处参加工作”栏**,填写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可工龄（工作年限）的初始工作时间和工作单位。如：某人1970年5月被某国营企业正式招工进入该企业工作，填写为：“××××年×月×日招工到××××××××工作”。

应聘来我院前无国家承认工龄的工作经历的教职工本栏填写为：“××××年×月×日应聘到四川外语学院工作”。其中，应届毕业生（夏季毕业）的参加工作时间，在7月1日前（含7月1日）报到的填写“7月1日”，其它均填写来校报到日。

**10、“何年何月何人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何时转正”、“何年何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何年何月何人介绍加入何民主党派，任何职务”各栏**，要逐项填写清楚。抗日战争以前参加共青团后转党的，应写明入团时间和转党时间；脱党或失掉过组织关系的，应填写经组织审查确定的入党时间。

**11、“何时经何机关审批任何专业技术职务或任职资格”栏**，填写本人现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和现具有的最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填写批准其任职资格的政府部门及其批准时间和首次聘任其职务的所在工作单位及其聘任时间。

**12、“何时经何机关授予何种军、警衔”栏**填写本人获得的最高军、警衔。要写明授衔的时间、部队或机关名称、军、警衔名称。

**13、“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参加过何单位举办的政治理论或业务培训”栏**，要写明培训时间、培训单位、培训班名称、主要学习内容、有无证书等情况。

**14、“有何业务技术专长、重要发明创造、科研成果、著作译著”栏**，要具体填写。“发明创造、科研成果”要写明名称与鉴定单位，“著作译著”要写明出版或发表的情况。

**15、“何时何处参加何社会团体，任何职务”栏**，要填写具体名称、参加时间、担任职务和主要活动情况。

**16、“何年何月出国（境）及参加重大国际性活动情况”栏**，出国（境）从事一般性公务活动和旅游、探亲时间在一个月以上的均应填写。凡是参加重大国际性学术活动的一律填写。

**17、“掌握外语、少数民族语言及其他技能情况”栏**，要写明语种和听、说、读、写能力，通过等级考试的要写明何时何单位组织的何级考试；“技能情况”要具体填写，通过等级考试的，写明何时何单位组织的何级考试。

**18、“何时何处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栏**，要填写经何单位批准，享受待遇的需注明。

**19、“历史上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任何职务，有何结论”栏**，要写清楚参加的时间、组织名称、参加方式和地点。

**20、“‘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何种错误，组织意见如何”栏**，本人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错误的，并经组织审查作出结论、审查意见或考察意见的，应如实填写。如受过处分，并已在“何时何处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栏内填写的，可不在此栏重复填写。

**21、“学习简历”栏**，从小学填起，参加电大、函大、夜大、职大或自学考试等学习的，也要填写。要填写清楚起止时间，学校、院系全称，职业高中、中专以上学习经历要填写清楚所学专业。各类无学历的培训可填写在此栏。如：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院校及系、专业 | 毕（结、  肄）业 | 证明人 |
| ××××.×—××××.× | ×××××小学 | 小学毕业 | ××× |
| ××××.×—××××.× | ×××××××中学 | 初中毕业 | ××× |
| ××××.×—××××.× | ×××××××中学 | 高中毕业 | ××× |
| ××××.×—××××.× | ××大学（院）××系（院）××专业 | 本科毕业 | ××× |
| ××××.×—××××.× | ××大学（院）××系（院）××专业 | 硕士毕业 | ××× |
| ××××.×—××××.× | ××××（单位）××××培训 | 结业 | ××× |
| …… |  |  | ××× |

院校名应填写学习、毕业当时的院校名称（以毕业证公章为准），不要填写更名、合并后的院校名。

**22、“工作经历”栏**要连续填写，要反映出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身份等变动情况，每有上述变动均单行填写。如：某人在某学校任教师多年，职称从助教到教授，该段工作经理应如下填写：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单位及职务 | 证明人 |
| …… |  | ××× |
| ××××.×—××××.× | ××学校××系助教 | ××× |
| ××××.×—××××.× | ××学校××系讲师 | ××× |
| ××××.×—××××.× | ××学校××系副教授 | ××× |
| ××××.×—××××.× | ××学校××系教授 | ××× |
| …… |  | ××× |

工作有间断的，说明间断情况，如：“××××年×月——××××年×月因××原因未工作”。“文化大革命”中因冤、假、错案间断的，可填写为“文化大革命”中受冲击或受迫害。

新进我校的，要在本栏最后一条填写：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单位及职务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四川外语学院×（部门）×（职务） | ××× |

**23、“家庭主要成员情况”栏**，填写配偶、父母、子女情况。如本人有合法的养子女、被抚养人、赡养人、被赡养人，应在此栏填写；父母已去世的要填写并注明“已去世”。

**24、“国内外主要社会关系情况”栏**，填写与本人关系较密切的亲友，主要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伯、叔、姑、舅、姨等。

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较多，表中填写不下的，可另续页填写。

配偶、子女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有在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商、定居或与外国人结婚的，均应详细填写。如：在某国某地某学校学习或某公司做某种工作（或任何种职务）。配偶、子女及主要社会关系中被判刑和受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也应具体写明。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栏中填写。

**2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栏**，凡经组织审批同意更改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入党入团时间的，有重要政治历史问题并经过组织审查和有结论的，以及本人认为需要向组织说明的重要情况，应在表中本栏中填写。

**26、“填表人签名或盖章”栏**，由填表本人签名并填写清楚日期。

**27、“审查机关盖章”栏**，由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对所填写内容核对无误后加盖部门公章。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事处

2021年4月26日